重庆铜梁区公安局：集中销毁非法烟花爆竹5560余件

本报讯 5月9日中午，重庆市铜梁区公安局会同铜梁区应急管理局、重庆市烟花爆竹集团铜梁区雄伟有限公司等单位，集中销毁了非法烟花爆竹5560余件(组)。

为确保销毁工作安全有序进行，5月9日一大早，工作人员就在以销毁地为圆心的200米范围外拉起了警戒线，将准备销毁的非法烟花爆竹分批卸车。销毁工作准备就绪后，工作人员对警戒范围内进行了清场，所有人员撤离至安全地带。13时30分，随着指挥员的一声令下，5560余件(组)烟花爆竹在“噼噼啪啪”声中燃烧殆尽。销毁工作结束后，工作人员对销毁现场进行了妥善清理和后续处理，确保现场安全无隐患。

据了解，该批烟花爆竹是铜梁区相关单位从2019年12月至今收缴的，共计鞭炮3755件274饼、烟花1809组，主要为假冒伪劣及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无生产厂家的“三无”产品。

铜梁公安提醒：非法烟花爆竹稳定性极差，极易发生自燃爆炸事故，给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极大威胁。请广大市民到正规的烟花爆竹销售点购买合格产品，如发现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积极向公安机关举报，公安机关将依法查处。

（铜 梁）

生产储存超标违禁产品 湖南醴陵两家花炮厂被临时查封

气温逐渐升高，有烟花爆竹企业却顶风作案，生产、储存超标违禁产品。记者昨日从醴陵市应急管理局获悉，辖区内两家违规企业被临时查封。

5月8日，执法人员开展突击检查时，发现醴陵白兔潭国辉出口花炮厂仍在生产“山东土炮”及不符合国家标准限定药量的红炮产品。在醴陵美丰花炮有限公司成品仓库内，执法人员发现约300箱不符合国家标准限定药量的“五彩礼炮”等产品。

执法人员介绍，“山东土炮”“五彩礼炮”等产品药量严重超标，属于国家明令禁止生产、销售的违禁产品，生产过程中极易引发安全事故，且破坏力巨大，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针对两家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执法人员予以立案处罚，责令其暂时停产停业整顿，临时查封工房和设施，扣押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半成品、成品。目前，相关违禁产品已全部被集中销毁。

（株洲晚报）

非法储存烟花爆竹！河北保定一超市老板被行政拘留5天

5月12日，保定市安国市公安局西城派出所民警在工作中查处一起非法储存烟花爆竹案，及时消除了隐患，维护了辖区安全。

据了解，5月12日上午10时许，西城派出所民警在辖区内搜排爆时发现辖区内一小超市老板高某某(男，安国市人)在自家门洞内非法储存烟花爆竹(十箱笛音雷、四箱烟花)十四箱。执勤民警当场对其非法储存的烟花爆竹进行了收缴，并将高某某传唤至派出所进行询问。经查，该小超市并无销售、储存烟花爆竹许可证，该超市老板高某某对其非法储存烟花爆竹的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为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防止环境污染，西城派出所依法对该超市老板给予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

在此，安国警方提醒广大群众，夏日高温天气到来，私自储藏烟花爆竹是十分危险的。购买烟花爆竹一定要去有销售资质的正规商店购买，燃放时也一定要在指定许可的范围内进行。烟火虽绚烂多彩，但火灾无情，提高自己的安全隐患意识，是对自己及旁人生命的负责。

（河北青年报）

安徽怀宁县腊树镇开展烟花爆竹专项安全检查

本报讯 近日，怀宁县腊树镇安全办联合镇派出所、市监所组成检查组对辖区内的72家烟花爆竹经营店开展烟花爆竹专项检查。

检查组一行深入各个经营户，首先查看了烟花爆竹经营户是否具有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坚决查处无照经营、储点经营、前店后宅等违法行为;重点对烟花爆竹零售网点是否存在违规销售、储存量是否超标、进销是否合法、安全警示是否充足等进行检查。一旦发现存在安全隐患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同时向经营户宣传烟花爆竹管理条例及安全生产知识，引导店主提高安全防范意识。

通过此次检查，有效规范了烟花爆竹经营户行为，消除了安全隐患，为加强烟花爆竹市场安全监管营造了良好的氛围。

（中安在线）

陕西合阳县公安局九龙派出所严厉查处违规燃放烟花爆竹

为全面落实《合阳县人民政府关于依法严厉打击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的通告》，有效减轻因燃放烟花爆竹而产生的环境污染、噪音污染，陕西合阳县公安局九龙派出所广泛宣传，持续发力，加大打击力度，并于5月12日查处一起违规燃放烟花爆竹案。

5月12日18时许，九龙派出所组织民警开展夜间巡逻，在巡逻过程中发现一男子在武帝北路燃放烟花爆竹，随后将其带回所内询问。经询问，违法行为人王某因从渭南购买了一辆新出租车，为图吉利在禁燃区域进行燃放炮竹。民警对王某进行了批评教育，并依法对其进行了行政处罚。

警方提示：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法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渭南青年网）

山东高青县召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立法调研座谈会

5月13日，山东淄博市司法局、市公安局联合立法调研组来高青县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立法调研座谈活动。高青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青大队、田镇街道、芦湖街道等部门和单位分管负责人，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代表，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负责人等，共计20余人参加此次座谈会。

会上，调研组介绍了《淄博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的相关拟定情况。与会人员结合单位职能和自身工作实际，对《淄博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提出了多条意见建议。

市司法局、市公安局联合立法调研组对各参会人员参加座谈会并积极提出意见建议表示感谢，并表示将对各参会人员的意见建议尽快梳理汇总，分析研究，推动《淄博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高质量立法。

（刘淑萍）

湖北省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和烟花爆竹企业专项检查督导

湖北省安委会办公室近日印发通知，指出为精准防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当前面临的各类安全风险，根据应急管理部统一部署，于5月14日-6月30日期间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和烟花爆竹企业专项检查督导(简称专项检查督导)工作。

此次专项检查督导的目标是实现“两全面一建立”，即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和烟花爆竹生产、批发企业检查督导全面覆盖，检查督导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全面挂牌督办整治，全省应急管理系统建立上下贯通、消地协同的危险化学品联合监管工作机制。

此次专项检查督导的范围为全省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储罐区和储存仓库，烟花爆竹生产、批发企业。

检查督导的检查阶段是5月14日至25日。联合检查组深入危化品重大危险源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企业，对照检查督导内容开展实地检查。对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问题，及时下达检查文书和整改指令。

督导整改阶段是5月20日至6月20日。联合督导组对各地检查、督导工作情况开展实地督导，对检查、督导中弄虚作假、搞形式主义，整改不实不细的单位、企业及相关责任人，采取约谈、通报、公开曝光等形式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依纪查处。

各地联合检查组采取“回头看”的方式开展实地督导，确保检查督导工作取得实效。

集中督办、曝光阶段是6月21日至30日。对6月20日前仍未完成重大隐患整改的，湖北省安委办将挂牌督办，对于重大事故隐患整改不力、进展缓慢的企业进行媒体曝光。

集中演练阶段是6月20日至30日。各企业针对罐区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市、县安委会办公室集中组织开展一次化工事故处置联合演练以及典型化工事故处置复盘工作；省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开展联合实战演练。

检查督导主要内容是，(一)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贯彻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情况；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和储存仓库可燃气体及有毒气体报警系统、安全过程控制系统、安全仪表系统(SIS)、紧急停车系统(ESD)、视频监控系统、液位(温度、压力)上下(高高、低低)限报警系统、容器超压报警系统、紧急切断装置、安全阀、切断阀、泄压排放系统、万向管道充装系统、防爆电气设备、冷却降温设施等安全运行情况，企业按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罐区装卸安全管理等情况。检查烟花爆竹生产、批发企业在线监测监控数据接入准备情况；生产、批发企业“四知卡”“四防”落实情况；生产企业“三超一改”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批发企业“六严禁”执行情况。

(二)企业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防火间距、防火堤、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等是否符合要求，消防水泵房、泡沫泵房、消防水管网、稳高压管网、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推车式灭火器、消火栓、消防水炮、消防竖管、泡沫灭火系统、固定消防喷淋等完好有效情况，企业专职消防队、工艺处置队建设以及应急联动演练、灭火药剂储备情况。

(三)文件宣贯落实执行情况：中办国办《意见》、国务院安委会印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中关于罐区等重大危险源要求的落实情况，《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中关于石油化工企业消防安全能力建设项目的推进落实情况。

（湖北网台）